

证券代码：833937

证券简称：嘉诚信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8 日 15:00—2024 年 12 月 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937	嘉诚信息	2024 年 12 月 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李永平、王超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提供见证。

（七）会议地点

长春市高新产业开发区越达路 1188 号一号楼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贵宾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

原经营范围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拟变更经营范围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互联网信息服务。**”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及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拟修订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三）审议《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取消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应废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因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人员构成，不再设置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结合公司董事会运作和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制度》（公告编号：2024-034）、《董事会议制度》（公告编号：2024-03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3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3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38）、《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39）。

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4-040）。

（五）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会提名庞景秋、洪梅、齐井春、李绍俊、辛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上述候选人除辛明外均为连选连任，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

行职责。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六）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王维一、梁悌尹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王维一、梁悌尹连选连任。以上提名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其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

在选举出新任监事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经核查，上述提名监事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监事任职标准。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附授权委托书）；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 8: 15-15: 00

(三) 登记地点：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贵宾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刘惠 0431-81336298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2 日